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金川”）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016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与受让方——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有色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披露已经收到受让方金川有色公司支付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全额款项，后续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进行股权交割工作，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在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同时，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杭氧金川股权，广西杭氧金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此，此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